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 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主管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评价实施机构：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3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五) 预期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	8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9
(一) 主要绩效	9
(二) 经验做法	10
四、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1
(三) 评价组织实施	12
五、存在问题及不足	10
(一) 未能提供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材料	14
(二) 未能提供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	15
(三) 资金支付管理不规范	15
(四) 工程工期滞后，实际进度与资金支付节奏不匹配	15
六、相关改进建议	15
(一) 规范绩效评价材料管理	15
(二) 完善施工与监理日志	15
(三) 优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16
(四) 强化工程工期管控	16
附件 1：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评分表	17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 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粤茂裕海审〔2026〕第 0037 号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吴川市财政局委托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吴川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综合吴川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项目绩效得分为**78.53**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要求，提升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需落实先补后占和直接补充耕地或水田要求。吴川市长期面临耕地保护与用地需求的矛盾，通过垦造水田可增加耕地和水田有效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缓解耕地占补压力，保障新建项目用地需求。长岐镇洪江村具备垦造水田的基础条件，项目实施契合吴川市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规划，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增加优质水田面积：有效提升耕地的整体质量，改善土壤结构和肥力，增强抗旱防涝能力，从而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

构建协同农业生态：发挥良好的生态涵养功能，通过完善的灌排系统调节区域小气候，增加湿地生态空间，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实现耕地保护与生态改善的协同发展，为吴川市构建生态友好型农业体系提供示范样本。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闲置和低效用地，最大化土地价值。同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合理规划城市与农村地区的土地分配，确保功能协调、生态平衡，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建设概况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补充耕地类公益型项目，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建设，将非耕地或低质量耕地改造为优质水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稳定的水田生产能力，产生可用于占补平衡的水田指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6,080.00 万元，改造规模 704.45 亩，可形成水田指标 663.1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 46.9636 公顷、土壤改良工程 46.9636 公顷、田间道路工程 4259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供电线路 3.3km、灌溉与排水工程（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建设沟渠 9096m，防洪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湛江市华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

(1) 2022年5月20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下达《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预下达全市2022年度垦造水田计划的通知》（湛自然资（生保）（2022）66号），明确吴川市2022年度垦造水田计划600亩。

(2) 2022年9月30日，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复《关于同意实施2022年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的批复》（吴府函（2022）191号），同意项目实施。

(3) 2022年10月10日，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关于同意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发改农（2022）189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440883-04-01-629506。

(4) 2023年1月12日，项目确定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中标单位，签订联合体协议。

(5) 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及资金支付。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为6,080.00万元，资

金来源为吴川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988.679 万元（本级资金 21.679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967.00 万元），实际累计支出金额 4,988.67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表 1-1 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日期	摘要	金额（元）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付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长岐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一第二期技术服务费	216,790.00	本级资金
2023 年 2 月 28 日	付广东永固土地工程公司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技术服务费	724,8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预付款	8,591,100.1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付吴川市永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土地租赁费	4,931,15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付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招标代理费	109,854.75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付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自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3,752,143.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付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自监理费预付款	151,343.1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付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自设计费	452,277.6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付广东永固土地工程公司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三期项目款	92,91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付 2022 年度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费	1,660,554.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日期	摘要	金额（元）	备注
2023年7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公司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一期款	4,020,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8月31日	付湛江市华科工程监理公司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二期监理费	250,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8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公司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二期款	3,910,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9月30日	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防洪评价报	47,62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10月31日	付广晟昊兴勘测设计茂南分公司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取水论证报告费用	65,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10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三期施工进度款	2,630,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11月30日	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防洪评价报	190,48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四期施工进度款	6,420,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01月31日	付湛江市华科工程监理工程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三期监理费	160,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01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五期施工进度款	1,880,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工程结算款	4,623,633.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付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费	215,8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付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二期设计与编制费	113,069.59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付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阶段土壤检测费	90,259.19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日期	摘要	金额（元）	备注
2024年10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阶段土壤检测费	90,259.19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付湛江市华科工程监理工程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第四期监理费	90,148.65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付湛江市启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服务费	566,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付广东国量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	244,0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11月30日	付湛江市粤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资金审计服务费	42,6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5年08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工程款	2,494,701.48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5年10月31日	付广东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工程质保金	1,060,296.35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总计		49,886,790.00	

（五）预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水田有效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形成合格的水田占补平衡指标，保障国家、省、湛江市重点项目落户吴川市以及本市项目占用水田的“占水田补水田”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粮食产能；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绩效指标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 1 级指标，16 个 2 级指标，26 个 3 级指标，具体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度资金绩效指标值	总体绩效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破坏生态环境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工程量的进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是否超过概算	否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方针政策, 法律法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资金核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评价，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综合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规范，工程质量合格，形成了预期的水田指标，有效保障了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但项目在绩效评价材料完整性、部分效益指标量化等方面存在不足。

被评价单位对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分数为 98.35 分，等级为“优”。

经绩效评价，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最终得分为 78.53 分，等级为“中”。

各部分指标得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00	18.00	90.00%
2	管理	30.00	22.63	75.43%
3	产出	30.00	26.90	89.67%
4	效益	20.00	11.00	55.00%
评价总得分		100	78.53	78.53%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 产出指标全面达成：项目实际完成垦造水田面积 693.56 亩，新增水田面积 632.75 亩（其中提质改造水田面积 489.12 亩，新增耕地水田面积 143.63 亩），虽因部分地块村民不同意垦造导致规模略有减少，但整体达标；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施工组织设计按时完成，项目实际支出 4,988.679 万元低于概算总投资 6,080.00 万元，投资控制成效显著。

2. 效益成效显著：项目形成的水田指标有效保障了吴川市耕地占补平衡

需求，为区域项目建设提供了用地支撑；农田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预计可提高粮食单产，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土壤改良、灌排工程建设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增强了农田抗灾能力，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3. 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支出率 100%，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支付流程规范，支撑材料相对完整。

（二）经验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股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和绩效自评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确定优质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监理单位常驻施工现场，做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工程进展，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3. 严格资金管控：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支付需经严格审核，附齐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发票等支撑材料；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到位和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产出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办法，为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以《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债〔2021〕81号）等相关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该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评分=∑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债〔2021〕81号）的规定，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将根据综合评分进行分级。

综合评分得分 ≥ 90 的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的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的为“中”， $\text{得分} < 60$ 的为“差”。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可以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形成评价报告、项目验收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1) 梳理基本情况

一是了解评价项目的政策背景。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行业规范，主管部门发展规划、资金下达、预算分配等资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了解评价项目的政策落实背景、发展及相关行业规范了解项目实施的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二是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根据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信息，梳理评价标的政策落实实施的关注要点，明确项目所属的领域，掌握项目的预期目标、特点，以及所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三是确定具体评价的项目范围。具体包括：评价的年度、评价基准日、资金范围。

(2)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在充分了解评价工作目的、对象、范围（包括时间范围、地域范围和受益群体范围）、工作要求、提交工作报告的时间、结果应用等基本内容，组建评价团队，选派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组建项目评价团队后，通过组织对项目的学习和讨论，熟悉项目政策背景、要点及关键问题，对评价过程存在的问题、难点进行预判，形成初步的绩效评价工作框架，为进一步编制方案、细化评价指标提供依据。

(3) 制定评价方案

围绕项目实施关注点及问题，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依据、流程、要点、工作职责以及评价所需的资料等，形成评价方案初稿。方案列明评价范围、原则与方法、政策依据、实施程序与步骤、评价团队等。

2. 组织实施

(1) 书面评审。评价组收集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对本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主要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发

现差异和问题，确定现场评价重点与范围。

(2) 现场评价。组织现场评价，评价组通过访谈、座谈的方式，结合评价要求及评价总体思路，进一步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同时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确认。

(3) 现场勘查。评价组根据项目情况抽取项目实施区域开展现场勘查，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综合评价。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评价组对项目作出综合分析。

3. 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进行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撰写《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吴川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待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定稿。

五、存在问题

(一) 部分绩效评价材料不够完善

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中，部分效益指标的量化数据支撑不够充分，如农业生产效益提升率、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率等指标缺乏具体的测算数据和佐证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未提供完整的调查方案、问卷样本及统计分析报告，

仅定性描述群众满意，影响了效益指标评价的精准性。

（二）部分工程细节管理需加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配套工程的施工日志记录不够详细，对部分隐蔽工程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测过程记录不完整；监理日志中关于部分关键工序的监理意见和验收记录不够具体，未能完全反映监理履职的全过程，不利于工程后期追溯和维护。

（三）绩效目标与资金支付联动机制需进一步优化

项目资金支付主要依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虽能保障项目推进，但在与绩效目标达成的联动方面存在不足。如部分服务类费用（如监理费、设计费）支付时，未完全以绩效指标（如监理履职成效、设计方案优化效果）的达成情况为核心依据，绩效约束性有待加强。

（四）后期管护机制需持续健全

项目虽已完成建设，但后期管护责任虽明确下交到村委会，却未制定详细的管护细则、考核标准和长效保障机制，可能存在管护不到位的风险，对水田的长期可持续利用和工程设施的使用寿命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相关改进建议

（一）完善绩效评价材料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补充完善效益指标量化数据支撑材料，如农业生产效益提升可结合项目前后粮食产量、农民收入变化等数据进行测算；规范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形成完

整的调查方案、问卷样本、统计分析报告等材料，确保绩效评价材料真实、完整、有说服力，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工程过程管理。明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的记录标准与归档要求，施工单位需每日详实记录施工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质量控制细节等内容，监理单位同步记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履职信息；项目管理部门定期检查日志记录情况，确保日志真实完整可追溯，为工程进度验证、质量合规审查及资金支付合理性提供依据。

（三）健全绩效目标与资金支付联动机制。建立绩效指标达成与资金支付挂钩的审批流程，服务类费用支付需附履职绩效评估报告（如监理履职评分表、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等）；工程进度款支付需提供对应阶段产出指标（如已完工水田面积、工程量完成比例等）达成数据；定期收集效益指标量化数据，作为资金统筹和后续支付的重要参考，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约束。

（四）完善后期管护长效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理”原则，细化村委会后期管护责任，制定详细的管护细则，明确管护内容、频次、标准；建立管护考核机制，将管护成效与奖惩挂钩；设立管护专项资金，保障灌溉设施、田间道路等工程的日常维修和维护，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附件：

1. 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 1：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决策	9	决策依据充分性	5	5	1. 依据【粤自然资耕保（2022）765 号】，确认垦造水田为省级耕地保护重点工作，不扣分； 2. 项目已经过立项，不扣分； 3. 事前是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程序，不扣分； 4. 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金来源主要依据《关于提请审议吴川市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吴财金（2023）18 号预下达 2023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吴财金（2023）40 号 下达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筹措计划是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进行论证，所需资金及时到位，不扣分； 5. 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达到开工建设条件情况，不扣分； 6. 年内已将可支支用完，年内以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不扣分； 7. 各项会议文件记录和下达文件均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和要求，不扣分。
						决策内容合理性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1.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包含年度绩效目标和实施期绩效目标，得 1 分； 2. 其中并未完全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成本、产出、效益指标、偿债风险指标等主要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目标能准确体现决策意图;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3. 在当前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下, 绩效目标各指标与资金额相匹配。 本项不扣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目标设置中包含有垦造水田面值达标率, 新增水田指标完成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等数量指标设置, 得1分; 2. 但未进行分阶段细化分解, 扣1分。
	资金投入	5	资金需求 合理性	5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项目文件《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和现场访谈, 该项目主要从水田指标转让按最低价格获得收益, 不扣分。 2.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项目文件《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中对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进行测算, 本项不扣分; 3. 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实际匹配, 本项不扣分。
	预算管理	2	预算管理 规范性	2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 未有具体文件确认项目专项债券收支是否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扣1分; 2.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 未有具体文件确认项目还本付息是否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扣1分; 3.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 未有具体文件确认项目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程序是否规范, 扣1分。
管理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 及时性	2	1.63	参考“债券拨付支出额/已发行债券额度”等进行评价, 本项目债券拨付支出额 4967 万/已发行债券额度 6080 万=81.69%*2 分=1.63 分, 本项得 1.63 分。
				2	2	“债券实际使用额/债券拨付支出额”, 本项目债券实际使用额 4967 万/债券拨付支出额 4967 万=100%, 本项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2	1. 债券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2. 债券资金使用速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本项得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 债券资金用途是否规范; 2. 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 3. 涉及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是否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2	2	评价资料中提供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并根据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资金使用台账, 本项得 2 分。
	资产管理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5	1.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洪江水田单项验收》等文件及现场访谈确认 2023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竣工验收, 本项不扣分, 得 1 分; 2. 本项目竣工后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 在长岐镇政府的见证下, 与洪江村村居委签署了水田的委托管理协议、但未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手续, 扣 0.5 分, 得 0.5 分。
	偿债风险控制	6	融资与收益平衡	2	0	1.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 未有具体文件体现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稳定, 扣 1 分; 2.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 未有具体文件体现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收入反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 扣 1 分; 3.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 未有具体文件体现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资金, 扣 1 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2	根据《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中“项目完成后主要通过2023-2027年这5年内转让水田指标取得收入。现有垦造水田面积80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680亩。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的相关规定，假设水田指标转让按最低价格30万元/亩进行，即运营总收入为：680x30=20400万元。”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完全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得2分。
				2	2	1. 专项债券期限30年与项目设计年度为长岐，相匹配，得1分； 2. 项目预期收益主要在2023年-2027年，期间预期收益能完全覆盖融资还本付息，得1分。
		2	还本付息	2	1	1. 在《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包含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得1分； 2. 至评价日期，暂未实现水田指标转让，未实现还本付息计划，扣1分。
		2	风险化解	2	1	目前所有风险防控计划体现在《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中，但并未细化或单独设定风险防控方案，扣1分，得1分。
	事项管理	6	监管有效性	2	1.5	1. 资金使用单位沿用原单位资金管理等机制，不扣分； 2. 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项目建设中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未进行竣工验收，扣0.5分； 3. 资金使用单位使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准确、有效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2	1. 至评价截止日 未发现审计等监督、检查等问题，本项不扣分；	
						2. 沿用本单位资金管理机制，本项不扣分。	
			2			1. 专项债券项目各项信息是已公开，本项不扣分；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属实，本项不扣分。	
		产出数量	4	实际完成	4	3.9	1. 垦造水田面积达标率693.56亩/704.45亩×1分≈0.91分，新增水田指标完成率633.51亩/639.82亩×1分≈得0.99分；得1.9分
						2. 年度整体施工进度完成符合设计预期，不扣分，得2分。	
		产出质量	4	质量达标	4	4	1. 工程质量达标率100%，不扣分；
						2. 无事故、无投诉，不扣分。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4	根据评价资料2024年12月9日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超期9日，超时率低于5%，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扣分，得4分。
						3	目前项目实际支出项目6558.04万元低于概算总投资7999.83万元，得3分
	经济成本	6	实施成本	3	0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未设置该项指标，未提供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价值与投入、融资比较文件，本项不得分。	
					2	本项目债券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运营成本	2	2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维护费用、人员经费等）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等相比属于合理范围，本项不扣分。	
			社会成本	4	4	实施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未见存在投诉情况、未见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本项不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	4	4	4	实施项目对自然环境未造成的负面影响，未发现水体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未发现噪音污染在 80 分贝以上的投诉，本项不扣分。	
			6	经济效益	0	0	本项目未设置相关产出，无法计算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本项得 0 分。
		实施效果	3	社会效益	0	0	本项目未提供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和效果情况的相关资料，本项不得分。
			3	生态效益	3	3	根据项目实施建设前后对比图，认为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本项不扣分，得 3 分。
			3	可持续影响	3	3	据现场考察，项目后续按计划用途持续正常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情况，本项不扣分，得 3 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资金实施单位提供的《洪江村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表示，满意度达标，本项不扣分，得 5 分。	
综合得分	-		-		78.53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对“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最终评定总体得分为 78.53 分，评价等级为“中”。各项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该指标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1. 项目决策（该指标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5 分）：依据【粤自然资耕保〔2022〕765 号】，确认垦造水田为省级耕地保护重点工作；事前是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程序；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金来源主要依据《关于提请审议吴川市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吴财金〔2023〕18 号预下达 2023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吴财金〔2023〕40 号 下达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筹措计划是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法方案进行论证，所需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达到开工建设条件情况；年内已将可支出使用完毕，年内以可形成实物工作量；各项会议文件记录和下达文件均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和要求，扣 0 分，得 5 分。

决策内容合理性（4 分）：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益性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内容符合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扣 0 分，得 4 分。

2. 绩效目标（该指标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项目能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包含年度绩效目标和实施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准确体现决策意图；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在当前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下，绩效目标各指标与资金额相匹配，但是并未完全包括预

期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成本、产出、效益指标、偿债风险指标等主要指标，扣1分，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绩效目标设置中包含有垦造水田面值达标率，新增水田指标完成率，工程质量合格率等数量指标设置；但未进行分阶段细化分解，扣1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该指标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需求合理性（5分）：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项目文件和现场访谈，该项目主要从水田指标转让按最低价格获得收益；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项目文件《2022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中对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进行测算；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实际匹配，扣0分，得5分。

二、管理（该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22.63 分，得分率 75.43%）

1. 预算管理（该指标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预算管理规范性（2分）：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未有具体文件确认项目专项债券收支和还本付息是否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未有具体文件确认项目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程序是否规范，扣2分，得0分。

2. 资金管理（该指标 10 分，评价得分 9.63 分）

资金使用及时性（6分）：参考“债券拨付支出额/已发行债券额度”等进行评价，本项目债券拨付支出额4967万/已发行债券额度6,080.00万=81.69%*2分=1.63分；“债券实际使用额/债券拨付支出额”，本项目债券实际使用额4,967.00万/债券拨付支出额4,967.00万=100%；债券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扣0.37分，得5.6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评价资料中提供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扣0分，得4分。

3. 资产管理（该指标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洪江水田单项验收》等文件及现场访谈确认 2023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竣工验收；本项目竣工后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在长岐镇政府的见证下，与洪江村村居委签署了水田的委托管理协议、但未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手续，扣 0.5 分，得 1.5 分。

4. 偿债风险防控（该指标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融资与收益平衡（6 分）：根据《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中“项目完成后主要通过 2023-2027 年这 5 年内转让水田指标取得收入。现有垦造水田面积 80 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 680 亩。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的相关规定，假设水田指标转让按最低价格 30 万元/亩进行，即运营总收入为： $680 \times 30 = 20,400.00$ 万元。”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完全覆盖融资还本付息；专项债券期限 30 年与项目设计年度为长岐，相匹配；项目预期收益主要在 2023 年-2027 年，期间预期收益能完全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未有具体文件体现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稳定；未有具体文件体现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收入反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未有具体文件体现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资金，扣 2 分，得 4 分。

还本付息（2 分）：在《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包含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至评价日期，暂未实现水田指标转让，未实现还本付息计划，扣 1 分，得 1 分。

风险化解（2 分）：目前所有风险防控计划体现在《2022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长岐镇洪江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中，但并未细化或单独设定风险防控方案，扣 1 分，得 1 分。

5. 事项管理（该指标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监管有效性（6分）：资金使用单位沿用建原单位资金管理等机制；资金使用单位使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准确、有效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项目建设中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未进行竣工验收，扣 0.5 分，得 5.5 分。

三、产出（该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26.9 分，得分率 89.67%）

1. 产出数量（该指标 4 分，评价得分 3.9 分）

实际完成（4分）：年度整体施工计划完成符合设计预期；垦造水田面积达标率 $693.56 \text{ 亩} / 704.45 \text{ 亩} \times 1 \text{ 分} \approx 0.91 \text{ 分}$ ，新增水田指标完成率 $633.51 \text{ 亩} / 639.82 \text{ 亩} \times 1 \text{ 分} \approx 0.99 \text{ 分}$ ，扣 0.1 分，得 3.9 分。

2. 产出质量（该指标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质量达标（4分）：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无事故、无投诉，扣 0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该指标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完成及时性（4分）：根据评价资料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超期 9 日，超时率低于 5%，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扣 0 分，得 4 分。

4. 经济成本（该指标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实施成本（6分）：目前项目实际支出项目 6,558.04 万元低于概算总投资 7,999.83 万元；但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未设置该项指标，未提供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价值与投入、融资比较文件，扣 3 分，得 3 分。

闲置成本（2分）：本项目债券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扣 0 分。得 2 分。

运营成本（2分）：项目运营成本（包括维护费用、人员经费等）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等相比属于合理范围，扣 0 分，得 2 分。

5. 社会成本（该指标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社会成本（4分）：实施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未见存在投诉情况、未见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扣 0 分，得

4分。

6. 生态环境成本（该指标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生态环境成本（4分）：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未造成的负面影响，未发现水体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未发现噪音污染在 80 分贝以上的投诉，扣 0 分，得 4 分。

四、效益（该指标 20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55.00%）

1. 实施效果（该指标 15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经济效益（6分）：本项目未设置相关产出，无法计算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扣 6 分，得 0 分。

社会效益（3分）：本项目未提供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和效果情况的相关资料，扣 3 分，得 0 分。

生态效益（3分）：根据项目实施建设前后对比图，认为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扣 0 分，得 3 分。

可持续影响（3分）：据现场考察，项目后续按计划用途持续正常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情况，扣 0 分，得 3 分。

2. 满意度（该指标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资金实施单位提供的《洪江村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表示，满意度达标，扣 0 分，得 5 分。

证书序号: 00185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巨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大院1、2、

3、5、6号第2层1号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茂函(202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